

陸海軍大元帥 鑒定

馬學彙編

七

軍學編輯局編刊

馬學彙編總目錄

第一編 外貌

第二編 構造

第三編 疾病

第四編 衛生

第五編 蹄鐵

第六編 牧養

第七編 馬政

第八編 馬具

第九編 使役

馬學彙編第七編目錄

第一章 馬政沿革

第二章 產馬改良之目的

第三章 產馬改良計畫

第四章 馬政機關

第一節 馬政局

第二節 馬政委員會

第五章 馬政管區

第六章 國有種馬

第一節 國有種馬選定方針

第二節 與民間牝馬配交之國有種牡馬

第三節 國有種馬之蕃殖

第四節 國有種馬之補充

第七章 民有種牡馬

第八章 獎勵產馬辦法

第一節 獎勵產馬之目的

第二節 產馬共進會

第三節 競馬會

第四節 優等馬

第五節 有功產馬之人

第九章 畜產組合

第十章 家畜市場

第十一章 馬之去勢
第十二章 蕃殖要旨

馬學彙編

第七編 馬政（專舉日本馬政爲例）

第一章 馬政沿革

第一。日本產馬之淵源。遠在古代。蓋神代已有乘之役之之證蹟。又上代屢有賜馬百濟之記事。由此足以見其隆盛。

第二。至中世馬政大整。孝德天皇大化改新之詔。有驛傳及貢馬之事。及文武之朝。大寶令成。設廐牧令二十八條（關於牧馬之詳細規定）及醍醐之朝。延喜式成。馬政漸備。

第三。王朝之馬政。以充實軍馬及驛傳之用爲主。於甲斐。武藏。信濃。上野。四國置御牧使。隸於左右馬寮。東海。中國。九州。各地。別有諸國牧。爲兵部所轄。此諸牧皆定時進牛馬於左右馬寮。左右馬寮任管理調教。

而信濃甲斐上野有牧監。武藏有別當。此係日本官名。司馬太僕之類。各牧有牧長。以行

其事。此等行政之主管。卽爲兵部。其分課領袖兵馬司。掌管牧圉及兵馬郵驛公私牛馬之事。凡牧馬之適於乘用者。編入所在地方之軍團。授兵士之家富克以飼養者。俾爲騎兵。此時兵制之整頓。前古無匹。朝廷下尺符調發。數十萬兵馬。卽可立致。

第四。當時東國之產馬最盛。源氏之興也。擅有牧馬之利。其所負荷甚多。以故鎌倉幕府。亦殊獎勵產馬。顧其基業。自此寢衰。迨足利氏時代。產馬地方。多屬藩國。牧馬之事。卽不復省及。加以遭遇應仁以降之大亂。諸國牧場荒廢。遽達極點。

第五。德川氏承此之後。昇平無事。殆三百年。馬政上未見有何設施。唯有八代將軍吉宗。稍留意於馬政。及南部仙臺。三春。鹿兒島等二三藩侯。

略整其管內之馬政而已。

第六。迨王政復古。諸凡文物制度。類皆有進於前。產馬改良之事。亦遂粗具端倪。於是或傭聘洋人。或遣人赴海外。或購入配布牧草種子。此開拓牧場。或講求整理擴充種種方法。顧改良之方針未定。事業且久統一。經費亦不甚充。以故迄未克奏實效。日本馬實質。仍不良而乏能力。旋經明治二十七八年戰役。即甲午中日之役其缺點乃益呈露。

第七。此時馬政之主管。初屬民政部。旋移政財部。復轉內務部。幾經變遷。至明治十四年四月。設置農商部。乃歸農商部管轄。

第八。明治二十八年六月。設馬匹調查會。直至三十年。共經會議三次。二十九年。公布種馬牧場。種馬所官制。農商部始於國內國外購買種馬。及經明治三十三年庚子之役。暨三十七八年日俄大戰。始知產馬改良

之急要。歷來設施之未善。明治三十七年九月。設臨時馬制調查委員會。據調查之結果。擴充馬政機關。定力使改良效果益加確實妥適之方案。明治三十九年五月。以勅令公布馬政局官制及馬政委員會官制。於是現行制度乃見成立。

第二章 產馬改良之目的

第九。產馬之良否。不但於產業上有密切之關係。且馬既爲一種活動兵器。軍隊所由構成之要素。自於國防之完備與否。所關尤大。是故產馬行政之要圖無他。卽在改善馬格增大其能力。微特求符產業上之目的。並當滿足軍事上之要求也。

第一〇。軍馬不必盡屬軍用特種之動物。與民間之使役馬。同有輕重各種之用途。戰時所需軍馬。必當求取足額於全國所有馬匹之中。猶之

國民爲國軍之要素也。然以產馬經濟之關係。有時不無失其調節耳。謂軍

用馬與民間使役馬用途未必相合也

第一一。日本無缺此調節之慮。自使節之關係觀之。軍馬所需額數。最多者惟輜重用之輓馬。而野礮兵輓馬次之。各兵乘馬。及稍帶重型之輓馬。與山礮馱馬。其需用最少。此等之中。需額較少之乘馬及礮兵輓馬。又騎兵隊馬。各國在平時已備具戰時應用之大部分。務求於動員之際。應須補足之匹數。盡量減少。此殆各國軍制之通例。蓋因此種軍馬。所需能力頗大。且戰時徵取又最困難。不得不如此也。此種軍馬。論其軍事以外之用途。大抵與輜重輓馬馱馬。相當之農耕馬及運送馬。使用匹數最多。與野礮輓馬相當之輕輓馬次之。餘如騎兵乘馬之類。爲數最少。可見役種之比例。大致與軍馬相一致也。

第一二。更就牧畜之關係論之。乘馬及輓馬。比之輻重用小格輓馬。蕃殖之難易。非可同日而語。而乘馬在困難者之中。尤爲困難。是以苟非地勢風土適於產馬。而畜產之技能。亦克發達之地方。不可輕就產馬一業。卽廣加獎勵。其產出之地方及匹數。務須定於限界。使克安全。苟按上述種種關係。加以審慮。在日本欲以軍馬爲目的。行改良產馬之方策。其於實際。必無何等不調節之處。可斷言也。

第一三。就地方民力及地形之關係論之。凡農耕馬及運送馬之類。誠不必需有軍馬之程度。然爲軍用準備之馬。欲使全國所有馬匹之總數。均具軍馬之資格。其勢有所不能。祇須總馬數中。有若干分改良奏功。能使動員得以完備。爲事已足。且道路之開修。貨物之增加。耕地之整理等。需要使役馬之能力。勢必日見增多。此等關係。自亦日趨佳善。不言可知。

第一四。以故改良產馬之目的。要在增多具備軍馬資格之馬。使各役種所需之體格。無一不備。并力圖發揮其能力。而馬匹體形之增大。固亦改良上一要端。然以兵卒身幹之關係。要不能無所限制。此宜先從軍馬管理規則之所定。乘馬求其有四尺八寸至五尺二寸之體高。輻馬求其有四尺八寸至五尺四寸之體高。輻重輓馬與馱馬。求其有四尺六寸至五尺之體高。并使各備相當之健全體格。具典令所責求之能力。懸此爲的。以漸克副產馬自能漸舉改良之實。至增其美容。昂其氣品。自屬第二義。不待言也。本此目的實行改良。其爲之基礎之馬。卽日本原有之種。多年蟄居東亞之孤島。矮小庸劣。尙存原始形貌。求其改良奏功。甚非易事。

第一五。既圖改善產馬之實質。同時應否並謀馬數之增加。實亦改良上一大問題。大抵馬之匹數。由其國之地形風土農業交通及其國民之

習慣情狀等種種原因而定。未易以人功遽使增減。縱令得以增加。其維持亦甚困難。苟現在匹數無減少之憂。又無必需增加之重大事故。固以用全力從事改良爲有利。日本地勢。山岳急峻。絕少平原。而全國馬數。雖較劣於德英奧法。亦尙有一百五十餘萬匹。近來於增加匹數上之改良。已足應軍事上之要求。目今之急務。惟在實質之改善耳。（參照附表第一第二）

第三章 產馬改良計畫

第一六。日本產馬改良計畫。以臨時馬制調查會之調查爲基礎。責成馬政局按照實行。

第一七。改良產馬訂定期。以三十年畢事之計畫。其中以從明治三十九年起。十八年間爲第一期。此期專求完成諸所需要之設備。并就全國

馬匹。使之大體改良。其第二期十二年。則漸成就全部之改良。

第一八。馬政局定第一期所應實施之事項。稱爲十八年計畫。其綱領如左。

一。一定馬政管區。竭力從事產馬事業之調查監督指揮。並督勵改良之進行。

二。設立種馬牧場三處。種馬育成所一處。種馬所十五處。

三。充實可與民有牝馬配合之國有種牡馬。一千五百匹於種馬牧場。整備所需之牝馬牡馬。

四。統一民有種牡馬之檢查。

五。施行凡於產馬之改良發達上有效之種種獎勵。

六。督勵產馬組合之事業。

七。實行去勢。

第四章 馬政機關

第一節 馬政局

第一九。馬政局置於東京。屬陸軍大臣管理。掌馬之改良蕃殖。及其他關於馬政之一切事務。各地方置種馬牧場種馬育成所及種馬所。使分掌其事務。（參照附表第三、第四）

第二〇。種馬牧場三處。掌種馬之蕃殖。及飼料之耕作。在不設種馬所之地方。並掌對於民有牝馬之配種事務。

第二一。種馬育成所。置於岩手縣。掌幼種馬之育成調教。並飼料之耕作。

第二二。種馬所十五處。掌種馬之飼養管理。及對於民有牝馬之配種。

並司耕作飼料。

第二節 馬政委員會

第二三。馬政委員會受陸軍大臣之監督。其職務在應陸軍大臣之咨詢。審議關於馬匹改良事。及其施行方法。並得由多數議決。陳述意見。

第二四。委員五人。以馬政長官主馬頭日本馬官名及陸軍將官或佐（校）官二人。農商部高級官一人充之。委員長由內閣從委員中遴選委任。

第五章 馬政管區

第二五。凡改良產馬。如保護獎勵等。有待政府之設施者頗多。顧改良之實行。要在以產馬爲業者之手。以故欲圖改良。自非業產馬者精勤奮勵不可。然產馬業就偏僻之地經營者爲多。業此者未能隨時運之日新。而有進步。畜牧之知識多極幼稚。徒知墨守舊習。飼養管理蕃殖育成。類

皆不甚合法。不知隨馬匹血液之進步。講求改善之塗術。歷來此業收益。本不甚穩實可恃。業此者之情形既復如此。卽大阻其發達。政府用是將全國分爲六區。名爲馬政管區。規定專司馬政之官。凡關於產馬事業之事項。調查監察。務極周密。藉明其實況。以斬其改良發達。并對於業此者指導誘掖。不遺餘力。官民協力。庶可使此項事業進步也。（參照附表第五）

第六章 國有種馬

第一節 國有種馬選定方針

第二六。國有種馬。乃產馬之源泉。其適宜與否。關係改良之成敗。是以選定種馬。不可不格外注意。凡可以選定之馬種。須確能奏改良日本產馬之實效。且須所需匹數不難足額者。